

#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7)浙06破申37号

2017年11月13日，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被申请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经审查认为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具备破产条件，于2018年2月15日裁定受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等规定，本院通过竞争方式，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管理人）担任浙江嘉利珂钴镍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 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